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通告及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7年4月另行寄發予股東。

2017年1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天達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採納、修訂或修改）
「東盟地區」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內地法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間接持有6,984,274,2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6%（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銀香港（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行集團」	中行及其聯繫人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及中銀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中銀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因此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銀國際證券」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7年6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召開的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行集團除外）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天達」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投資關連交易」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投資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最後可行日期」	2016年12月28日，即印製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新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服務與關係協議」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董事會：

田國立先生* (董事長)
陳四清先生* (副董事長)
岳毅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任德奇先生*
高迎欣先生*
許羅德先生*
李久仲先生
鄭汝樺女士**
蔡冠深博士**
高銘勝先生**
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公告。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中行及其聯繫人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據此,中行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其擁有6,984,274,21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6%)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中行及本集團已同意訂立及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的交易,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就本集團或中行(視情況而定)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受服務與關係協議及據此訂立及將予訂立的特定協議監管,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並無超逾其年度上限。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的資料,本公司預計持續關連交易亦不會超逾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向閣下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b) 呈列由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提供的意見；及
- (c) 呈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推薦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關連交易

1. 證券交易

中行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證券被譽為香港證券業其中一間主要的證券經紀公司，以交易量計屬最大規模的證券經紀公司之一。中銀國際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考慮到中銀國際證券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按佣金毛額的固定比例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佣金（按交易類別）。有關佣金釐定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中銀國際證券在此等交易的角色及責任、資料保安監控水平和過往中銀國際證券表現水平。

下表載列上述證券交易的過往佣金及收入和新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過往佣金及收入 (百萬港元)	245.25	350.89	119.91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2. 基金分銷交易

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提供基金分銷服務。本集團擔任基金供應商與基金認購人的中介人，推廣及銷售不同基金產品，包括有保證基金及開放式基金產品。本集團按此等基金供應商就基金所收取的認購費及管理費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應付的所有費用及佣金乃參照現行的市場價格以及按已議定的收費表按交易量計算，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環境轉變；及(ii)本集團與個別基金供應商的關係，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所訂立。

下表載列基金銷售交易的過往佣金及回佣和新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過往佣金及回佣 (百萬港元)	53.99	61.15	20.40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3. 保險代理

本集團向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按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的相關佣金收費表載列的收費率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收取佣金，該等收費率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以及本集團進行的交易。保險代理服務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乃經參照與其他保險供應商訂立的保險代理安排及條款（包括市場上相關產品定價資料以及相關佣金費率）釐定。

下表載列保險代理服務的過往佣金及新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過往佣金 (百萬港元)	761.25	974.10	516.25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4. 投資產品交易

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行集團進行投資產品的交易。中行集團可認購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及發行人之投資基金。該等基金主要為開放式，包括股票基金、債券基金、股票及債券基金以及房地產基金和組合型基金等其他基金。

本集團可從零售及機構認購者中獲得管理費。每項投資產品的管理費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投資基金的規模和性質等因素，而向中行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收取。

投資者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方面，基金管理人（即中銀國際保誠信託）公佈及決定每個基金相關單位價格，並適用於中行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該等價格已載列於中銀國際保誠信託編製的備忘錄，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下表載列上述投資產品的過往金額及費用收益和新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過往金額及費用收益 (百萬港元)	150.00	15.00	30.00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5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此項最新公佈的交易過去屬於最低豁免限額項下的交易，故並無制訂過往上限。

5. 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

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行集團訂立資產管理及相關客戶轉介服務交易，據此，(i)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獲中行集團（作為客戶）委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及(ii)中行集團轉介客戶予本集團，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經本公司內部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符合市場價格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管理費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背景、客戶信譽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總額等。

對於中行集團就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轉介客戶到本集團，當有關轉介成功落實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本集團將按百分比與中行集團分佔本集團所收取的管理費，以作為客戶轉介的費用。有關與中行集團之間的管理費分成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本集團與中行集團訂立的資產管理和客戶轉介服務交易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下表載列上述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費的過往收入及付款和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收入及付款（百萬港元）	15.59	15.80	14.89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百萬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此項最新公佈的交易過去屬於最低豁免限額項下的交易，故並無制訂過往上限。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6. 外匯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行集團進行外匯交易。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及直接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該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本集團亦與中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外幣現鈔兌換交易。訂立該等交易的主要目的乃就外匯風險管理及應客戶主導交易而進行。對於公開市場交易，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就對於其他交易，如場外交易，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價格進行。具體而言，外匯交易及貨幣市場交易以及結算業務所採用的價格或費率將基於行內一般的慣例及方法、買賣產品的市場表現、公開市場價格及／或本集團按對多項風險的管理規定而釐定。

下表載列上述外匯交易的過往交易收益及新上限：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交易收益（百萬港元）	292.39	354.30	173.13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百萬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7. 衍生工具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工具交易。有關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外匯及利率衍生工具產品，如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信貸衍生工具、商品衍生工具等。所有交易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且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等交易因各種原因而訂立，包括容許中行集團對沖於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或用作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持倉或應客戶主導業務的需要而進行。就公開市場的交易而言，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對於其他交易，如場外交易，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價格進行。具體而言，所採用的價格或收費率將基於各自的現行市場價格、買賣產品的市場表現、公開可得市場價格及／或本集團對多項風險的管理規定而釐定。

下表載列上述衍生工具交易的過往交易收益／虧損及新上限：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交易收益／虧損 (百萬港元)	(138.95)	(115.98)	(403.00)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8. 財務資產交易

本集團與中行及其分行進行各項交易，其中，中行及其分行自本集團買入或向本集團出售貸款的二手權益。此類交易亦包括應收賬的買賣、福費庭交易及其他類似的財務資產交易。此等交易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有關現行市場價格不適用，有關交易條款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同的交易而作決定），旨在對資產進行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相關風險管理單位會監控及審閱財務資產交易條款，確保交易是根據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價格訂立。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行及其分行買賣該等財務資產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上限：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16,441.43	23,798.33	13,760.08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5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億港元、2,3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

9.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在第二市場中向中行集團購買及出售債務證券，以作自身投資或進行其客戶主導的業務。本集團與中行集團買賣各種類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中行集團）取得費用／價格之報價。倘現行市場價格不適用，交易條款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而釐定。本集團的管控單位將審閱此等交易，以確保此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價格訂立。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行集團買賣的債券及其他證券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上限：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7,873.80	6,433.01	10,480.52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5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億港元、2,3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

設定年度上限的原因、基礎及內部監控程序

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投資關連交易一般涉及受若干香港監管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等所規管的活動。投資關連交易由市場主導，並難以對其作出估算。證券交易、基金分銷交易、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受投資市場的氣氛所影響，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取決於客戶在其財富管理組合的決定（如股票、信託基金及外幣等），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保險代理交易主要與保險市場相關，其增長趨勢、數量和金額亦受外在因素所影響，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現擬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投資關連交易（投資產品交易除外）設定統一的上限為45億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579.49億港元的5%（即經參考本公司過往類似交易中的經驗以及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為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合理基準數字），經計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收入平均增長率約9.21%的因素，再加上約5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後而定。各項投資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約5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而定。投資關連交易的年度增長率取決於其由市場主導的特性，而本集團難以對其作出估算。另外，隨著2016年12月推出「深港通」計劃，深圳及香港兩地投資者可透過此計劃直接進入對方市場，預期股票業務交投量將顯著增加。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於增長迅速及具有龐大發展潛力的東盟地區進行收購，帶來處處商機，而為產生協同效益，預期本集團與中行集團之間的合作將更為頻繁。東盟地區是具高增長潛力的市場及實施「一帶一路」和人民幣國際化戰略的重要地域，收購中行在東盟地區的若干資產，標誌著中銀香港由一家城市銀行邁向區域性銀行的轉型已跨出重要的一步。誠如上文所述，中銀香港已於2016年6月30日簽訂兩份有關收購馬來西亞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協議。中銀香港會以最大離岸人民幣清算行的地位，充分發揮在服務、產品、資源方面的競爭優勢，做大做強業務。此舉對於加強本集團在東盟地區的競爭力，及讓本集團得以在提供金融服務及成為銜接中國和東盟地區橋樑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此外，中銀香港汶萊分行為首家以中銀香港品牌於海外成立的機構，是中銀香港於2016年擴展海外業務的重要里程碑。中銀香港將利用其成熟的財務產品、專業知識及高端服務能力，拓展其東盟地區業務。有見於東盟地區的地區擴展及持續業務拓展，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成功掌握國家主要戰略舉措帶來的機遇。中銀香港已加強與中行的合作關係，提升本集團市場份額及於東盟地區的影響力。本公司相信有關收購以及在該地區之潛在收購將讓本集團可即時進入當地市場，藉擴展東盟地區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此舉將與中銀香港集團於東盟地區的總體長期發展策略一致。由於投資關連交易主要受市場主導，準確估計相關上限存在內在困難。此外，本集團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錄得出乎意料的大幅增長，尤以2006年及2007年為最，故本集團須修訂上述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容納有關增幅。就此而言，投資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未必是釐定該等類別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價值的合適參照。由於投資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會因應金融市場不能預料的波動及經濟狀況而出現重大改變，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次為各項投資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統一的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產品交易包括認購本集團擔任基金經理人及發行人的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的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基金、債券基金、股票和債券基金以及房地產基金和組合型基金等另類基金。由於投資產品交易與其他投資關連交易性質有別，就此類交易訂立的新上限乃經參照投資交易總面值（而非按收入）釐定，而其他投資關連交易按收入訂立新上限。此外，由於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波動，故此本公司需要設立一個更有彈性的上限，以應付未來在全球市場中不可預期的利率及匯率波動。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該類交易受各地區的金融監管機構規管。就該等交易而言，一買一賣算是兩宗交易，涉及的金額因而需計兩次。

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直接交易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此類交易可能因應現行市場價格而有重大變化。該類交易的收入或虧損主要取決於貨幣的相對強弱，這非本集團可以控制。由於本集團難以估算由市場主導的外匯交易的未來交易金額，故擬設立與投資關連交易金額相同的新上限（投資產品交易除外）。

衍生工具交易包括外匯及一般利率衍生工具產品，如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等，另在未來也會進行包括股票衍生工具交易。此類交易的交易收益主要取決於全球金融市場的利率走勢，這非為本集團可以控制。鑒於衍生工具交易由市場主導及均為較長到期日的金融交易工具，預期未平倉交易按市值計價將出現較大波幅。有見及此，本公司需要設立一個更有彈性的上限，以應付未來在全球市場中不可預期的利率及匯率波動。

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港元票據及外匯基金票據交易，而本集團乃該等交易的香港市場莊家之一。2015年的財務資產交易金額較2014年增加約45%。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涉及離岸人民幣債券、港元票據及外匯基金票據，而本集團乃該等交易的香港市場莊家之一。本集團目前於亞洲市場的歐元及美元債券交易日趨活躍。2014年至2015年間，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金額並無顯著變動。然而，於2016年11月底，該年度的累計年度交易量按年比較已達2015年錄得累計年度交易量的三倍，此乃由於中銀香港正在發展為活躍債券交易中心。中行海外分行現為本集團在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中的部分主要交易對手。有見於該類交易可能會因不明確的市場因素而有重大改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資產總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約71.79億港元已計算在內並作出調整）約23,606.85億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參考過往有關類似交易的經驗，以及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為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合理基準數字），經計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平均資產總值增長率約7.39%的因素，再加上約5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後而定。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約5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而定。由於業務非常受市場主導，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故準確估算預期年度增長率存在內在困難。儘管如此，本集團於釐定相關新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由於海外投資者對購買離岸債券興趣增加，中行分行作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將透過中銀香港增購離岸債券（不論為離岸人民幣債券或歐元或美元計值債券）。預期有關需求將因人民幣幣值的不明確因素而持續增加。中銀香港的債券客戶交易業務近年穩健增長，而且預期於未來3年實現每年增長逾50%。預期目標增幅源於機構客戶，特別以央行客戶為重點。中銀香港現時亦非常投入債務資本市場業務。由於預期中銀香港成為債務資本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中銀香港預期增加其與中行的銀行同業資本市場直接交易，以購買本集團重點客戶有意購買的債券。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受市場主導，準確估算相關上限存在內在困難。此外，本集團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錄得出乎意料的大幅增長，尤以2006年及2007年為最，故本集團須修訂上述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容納有關增幅。就此而言，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未必是釐定該等類別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價值的合適參照。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增長率是取決於其由市場主導的特性，而本集團難以對其作出估算。

上述年度上限能夠使本集團更有彈性地應對金融市場未來不可預期的波動。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管理政策旨在建立一個有效的框架以監察關連交易（包括與銀行業條例所指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務求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辦法旨在規範及列明有關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職責分工以及監察機制，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及其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將按該等政策和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所有單位的主管及合規主任負責確保相關單位的員工全面理解政策及管理辦法，並將實施當中的條文，以確保關連交易符合有關政策及管理辦法規定。負責單位亦須基於政策及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制定詳盡計劃及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各負責單位須於簽訂任何合約或協議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具體合約、定期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確保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負責單位亦須於訂立任何具體合約前，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的中央獨立單位（「獨立單位」）匯報及提交詳細資料，以供其審閱及分析，並確保關連交易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政策和管理辦法。

此外，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相關單位須負責監察交易金額，並定期向獨立單位提交交易金額的數據。此外，獨立單位須於每年向董事會及／或相關委員會匯報各單位所進行的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倘預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財政年度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負責單位將聯絡獨立單位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並考慮將予採取的措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獨立單位須每年向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及／或管理層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可進行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每年將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部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上市規則的規定

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達到或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新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天達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天達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其認為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新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天達的意見及其自身的審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認為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新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中行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其擁有6,984,274,21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6%）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田國立先生、陳四清先生、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及許羅德先生亦為中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暫定於2017年6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7年4月寄發予股東。

由於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後將繼續進行，各項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將被密切監察，以確保在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之內。本公司已採取各項監控機制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維持在5%的門檻內。該等監控機制包括每月的監控報表以顯示每項相關的關連交易數據，及設立較低的內部上限預警機制，倘相關關連交易金額達到內部上限時，預警機制將會發出訊號並會立即採取防範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

倘在股東大會中，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本公司將確保該等關連交易於該年餘下時間的交易金額維持在5%的門檻內。此外，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本公司有權向中行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提出事前書面通知以退出有關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及中行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銀行及金融相關服務。

中行及其子公司是中國國際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和其他業務。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新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大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1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5頁至第30頁所載的天達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通函附錄載有進一步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田國立
謹啟

2017年1月9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於2017年1月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天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頁至第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頁至第30頁所載的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天達函件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天達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童偉鶴(主席)

鄭汝樺

蔡冠深

高銘勝

謹啟

2017年1月9日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Room 3609-3613,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3613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新上限）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1月9日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集團一直不時與中行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大致分為以下三類，即(i)投資關連交易（內含證券、基金分銷、保險代理、投資產品及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交易）；(ii)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內含外匯及衍生工具交易、財務資產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及(iii)一般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受原先於2002年7月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以及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據此訂立及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監管。服務與關係協議已重續及根據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將由2017年1月1日起再延長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新上限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行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行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達到或超逾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規定；(ii)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行集團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即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由(i)五名非執行董事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及許羅德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岳毅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及李久仲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以就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新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新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時考慮。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故合資格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未曾擔任 貴集團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可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III. 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純粹依賴 貴公司及／或其管理人員(「管理層」)及／或執行董事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執行董事所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真實及有效。吾等已假設管理層及／或執行董事向吾等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執行董事尋求及取得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有可提供予吾等的足夠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以及作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的理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執行董事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中行或其各自的任何成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狀況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中行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為香港一家主要的商業銀行集團，亦為香港的三大發鈔銀行之一。於2016年6月底，貴集團在香港有超過220家分行，在此渠道的支持下，貴集團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財務產品與服務，包括自助櫃員機、互聯網和手機銀行服務等高效電子渠道，以及企業銀行中心。中銀香港獲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

近期發展方面，貴集團相繼出台一系列促進資本賬開放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措施，包括放寬自由貿易區政策、放寬境外機構發行熊貓債、參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及銀行間外匯交易市場。此外，人行亦批准香港人民幣清算行加入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跨境銀行間支付系統。管理層相信，這些措施均有助於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健康平穩發展。

根據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6年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策略方面，貴集團將繼續推動區域化轉型。貴集團成功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及人民幣國際化等中國內地政策戰略實施帶來的機遇，並繼續將業務擴展至東盟地區，此可見於貴集團近期於泰國及馬來西亞進行的收購事項（載於貴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公告（「東盟收購公告」））。

此外，貴集團積極擴大客戶基礎及主動管理資產負債，存款結構進一步優化帶動客戶存款及客戶貸款增長。誠如2016年中期報告所載，該項措施推動本地市場業務推進，使貴集團在新造住宅按揭貸款業務保持香港市場領先地位。此外，貴集團一貫奉行審慎風險管理理念，保障業務可持續發展。

1.2. 中行的背景

中行為中國內地最大的國有商業銀行之一，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主板上市。中行及其子公司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和其他業務。

2. 服務與關係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貴集團與中行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受服務與關係協議及／或其他個別協議監管。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的條款及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中行已同意及促使其聯繫人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以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收費，與貴集團訂立所有安排。與此同時，貴公司同意訂立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按相同的基準訂立所有安排，惟貴集團向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收費將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更為有利。服務與關係協議（經重續）將由2017年1月1日起再延長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

3. 投資關連交易

3.1. 證券交易

中行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證券不時為 貴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 貴集團現時僅透過兩間證券經紀公司－中銀國際證券（其為關連人士）及 貴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執行其證券相關的交易。就上述中銀國際證券向 貴集團及其客戶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而言， 貴集團會按總佣金的固定比例（視乎交易的種類而定）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佣金。管理層表示，中銀國際證券所攤分的佣金百分比是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數據安全控制水平及中銀國際證券過往表現；管理層認為此做法與市場慣例相符。

吾等已完成的工作方面，吾等已獲取並審閱(i) 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證券交易內部指引；(ii)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向 貴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而唯一並非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證券交易訂立的執行服務協議及相關的修訂（「執行服務協議」）；(iii)與獨立第三方證券交易相關過往服務協議的三個樣本，該等協議(a)載列向 貴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而收取的相關佣金費用等主要條款，吾等已將該等佣金費用比對中銀國際證券收取的佣金費率；及(b)為過去五年與 貴集團所委聘獨立第三方經紀行訂立的所有相關服務協議；及(iv) 貴集團提供的內部評估，其中顯示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所訂立證券交易的條款整體而言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者，且經中銀國際證券攤分相關佣金後，已全數收回證券交易的相關費用。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足可支持上述結論，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中銀國際證券所攤分的佣金百分比符合市場慣例，此乃由於有關佣金乃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按公平價格及市價原則協商釐定。

吾等亦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證券交易內部指引。 貴集團亦會定期審閱執行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等已執行交易均按執行服務協議項下載列的條款及上述內部指引進行。基於上述的審閱及 貴集團的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中銀國際證券所攤分的佣金百分比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以上所列因素及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 貴集團與中行集團之間進行的證券交易（主要透過中銀國際證券）乃在本身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基金分銷交易

貴集團或會不時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提供基金分銷服務。 貴集團作為基金供應商與基金認購人中介人，推廣及銷售各類基金產品，按基金供應商就基金所收取的認購費及管理費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應付的有關費用及佣金乃參考現行市場收費價及相關交易量按一個協定收費表計算，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環境變動；及(ii) 貴集團與個別基金供應商的關係。

為確保 貴集團與中銀保誠資產管理將予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符合市場慣例或不遜於該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將於訂立相關分銷協議前比較可資比較基金分銷交易的市場價格。 貴集團亦會定期審閱相關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等已執行交易均按相關分銷協議項下載列的條款及協定的收費表進行。

基於 貴集團已採取的上述審閱及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 貴集團可收取的佣金符合市場慣例。

就吾等對基金分銷交易的評估而言，吾等已從管理層獲得分銷及中介協議的11個樣本，其中載列 貴集團就基金分銷服務向(i)中銀保誠資產管理；及(ii)獨立第三方基金供應商收取的相關佣金費率等主要條款，以將向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率比對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經審閱的樣本（吾等認為該等樣本數量充足，此乃由於管理層表示，該等樣本佔現時與基金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及中介協議總數不少於25%），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收取的佣金，與就其所管理的相若資產種類和規模向其他獨立基金供應商收取的佣金相若。

經考慮以上所列因素及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基金分銷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3. 保險代理

保險業監理處監管香港的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中銀保險提供廣泛的一般保險服務，如意外及醫療、財物損毀及一般責任保險。中銀人壽提供一系列的人壽保險產品，其中包括養老金、年金及終身壽險計劃。 貴集團向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收取佣金。

根據香港政府保險業監理處所公布的數據顯示，於2015年，中銀保險於香港一般保險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4%，按一般保險的整體保費總額計，於一般保險公司中位列第五。於2015年，中銀人壽於香港長期保險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8.6%，按個人業務的直接新保單年化保費計，於長期保險公司中位列第五。管理層表示，一般保險產品可為客戶的需要度身訂造，基於一般保險業務的性質，每份保單須按照多項精算假設個別承保，有關假設包括保單參與者人數、個別及整體（團體保險）參與者的風險情況，以及保障金額。此等因素可能影響保單持有人所付的保費金額，進而影響代理所收取的佣金。相比而言，人壽保險產品較標準化。

吾等自與管理層的討論注意到，保險代理交易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按現有政策、費率（見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相關佣金附表所載）及內部管理指引訂立。基於(i)管理層提供的四個保險代理協議樣本，其中載列 貴集團就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收費的相關條款及收費表，吾等認為該等樣本數量充足，此乃由於管理層表示，該等樣本相等於現時訂立的保險代理協議總數；及(ii)吾等自管理層了解，保險代理協議條款（包括各類保單及產品的佣金費率）乃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吾等認為保險代理協議條款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為確保 貴集團與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將予訂立的相關代理協議條款符合市場慣例或不遜於該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貴集團將於訂立相關代理協議前審閱可資比較保險代理交易的市場價格。此外， 貴集團亦會定期審閱相關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已執行交易的條款與相關代理協議項下載列的條款一致。經考慮上述的審閱及 貴集團採取的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 貴集團收取的佣金款項符合市場慣例。

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經考慮以上所列因素，吾等認為，保險代理交易是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4. 投資產品交易

貴集團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行集團訂立投資產品交易，據此，中行集團認購 貴集團擔任基金經理及發行人的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主要為開放式，包括股票基金、債券基金、股票及債券基金以及房地產基金和組合型基金等其他基金。

貴集團會向散戶及機構認購人收取管理費。各項投資產品的管理費水平會視投資基金金額及性質等因素而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取得及審閱一項基金備忘，其中載列 貴集團向中行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等投資者就其發行的五個基金收取的管理費（吾等認為該等樣本數量充足，此乃由於管理層表示，該等樣本相等於 貴集團現時擔任基金經理及發行人的基金總數），而吾等已將其中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比對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收取的費用，而注意到其中 貴集團向中行集團收取的費用水平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所收取。

散戶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方面，基金管理人（即中銀國際保誠信託）公佈及決定每個基金單位相關價格。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方面，中銀國際保誠信託（即基金管理人）亦會於交易時提供相關價格，而按照中銀國際保誠信託編製的適用基金備忘，就同類基金為此給予中行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機構投資者的價格相同。

基於上述的審閱及 貴集團採取的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 貴集團涉及上述與中行集團進行的投資產品交易的管理費以及每個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價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進行。

經考慮以上所列的因素及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 貴集團與中行集團進行的投資產品交易是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5. 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

貴集團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行集團訂立資產管理及相關客戶轉介服務交易，據此，(i) 貴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獲中行集團（作為客戶）委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ii) 中行集團轉介客戶予 貴集團，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貴集團通常向中行集團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方面，各方會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其中載列投資目標、投資限制、許可投資、有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費等事項，而按定額或定額及表現掛鈎基準收取管理費。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為確保 貴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符合市場慣例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 貴集團的資產管理部相關業務管理小組會審閱管理費，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背景、客戶信譽及與 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以及 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總額。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10項投資管理協議（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有效協議總數不少於80%）及其他相關資料。

中行集團就 貴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轉介予 貴集團的客戶方面，倘有關客戶轉介化為 貴集團新業務，則 貴集團會與中行集團分佔其收取按協定年數計算的管理費百分比，作為轉介客戶的回報。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中行集團以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三項轉介協議（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轉介協議總數），吾等已將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其中主要條款（包括根據有關分佔安排的管理費分佔百分比）比對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主要條款，並注意到與中行集團訂立的轉介協議項下主要條款（包括有關分佔安排的管理費分佔百分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獲得及審閱的樣本數量足供達致上述結論。

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經考慮上列因素，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與中行集團訂立的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交易是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4.1. 外匯交易

貴集團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行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進行外匯交易。該等外匯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並包括即期、遠期及直接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管理層表示，該等交易主要就外匯風險管理及應客戶主導交易而進行。對於公開市場交易，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就對於其他交易，如場外交易，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價格進行。

貴集團自外匯交易賺取交易收益，乃源自與客戶及與銀行同業之間進行的外匯交易的價格差異。

吾等自與管理層的討論注意到，視乎現行市況而定，一般而言 貴集團於短時間內執行外匯交易。此等外匯交易乃透過一個中央系統處理（任何銀行同業外幣兌換交易除外），該中央系統的設計及運作符合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保安政策。上述中央系統的運作須經過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定期檢討。此外，為確保外匯交易是按當時市場匯率進行，所有外匯交易的執行價格受 貴集團的會計部監察。考慮到上述 貴集團採取的審閱及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外匯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吾等已獲得管理層所提供(i) 貴集團與中行集團訂立及(ii) 貴集團與獨立財務機構訂立的10個外匯交易樣本，其中載列已交易的外匯產品種類及價格，基於吾等將 貴集團與中行集團的交易比對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的結果，吾等注意到與中行集團訂立的每項經審閱的外匯交易樣本是參考現行市場匯率訂立，其付款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金融機構的條款。此外，吾等已獲得10個 貴集團會計部的每日記錄樣本，注意到其中所載交易乃參照市場匯率範圍進行。具體而言，買賣外匯及貨幣交易市場以及結算業務所採用的價格及費率須根據業內的一般慣例及方法、買賣產品的市場表現、公開可得市價及／或 貴集團對多項風險的管理規定而釐定。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行集團的外匯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不遜於與獨立財務機構所訂立的該等條款。考慮到外匯交易的性質，即採用的交易價格或匯率乃基於一般市場慣例及當前市況而定，吾等認為所提供樣本及 貴集團採取的上述監控措施足供支持吾等的上述結論。

經考慮上列因素及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外匯交易是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2. 衍生工具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與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工具交易。有關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為外匯及利率衍生工具產品，包括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信貸衍生工具、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等。該等交易乃參考現行市價訂立，為容許中行集團對沖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或用作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持倉，或應客戶主導業務的需要等不同原因而訂立。對於公開市場交易，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就對於其他交易，如場外交易，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價格進行。

貴集團來自衍生工具交易的收益（交易收入）乃來自貴集團與客戶或銀行同業對手方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差異，以及所有未平倉合約的市價計值損益。

吾等自與管理層的討論注意到，衍生工具交易乃按與外匯交易相同方式處理及控制。衍生工具交易是透過同一個中央系統處理，其設計及運作符合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和資訊科技保安政策，須經過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定期審閱。此外，所有衍生工具交易由貴集團的會計部每日進行監察，以確保是按當時市場價格進行。具體而言，所採用的價格及收費率須根據各自的現行市場價格、買賣產品的市場表現、公開可得市價及／或貴集團對多項風險的管理規定而釐定。基於上述貴集團採取的審閱及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外匯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管理層已提供(i) 貴集團與中行集團訂立以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的10個樣本，其中載列已交易的衍生工具產品的種類及價格。基於吾等將貴集團與中行集團的交易比對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的結果，吾等注意到經審閱的10個衍生工具交易樣本是參考相關的現行市場價格訂立，其付款條款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會計部的每日記錄樣本，注意到其中所載經審閱的交易是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與中行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不遜於與獨立財務機構所訂立的該等條款。考慮到衍生工具交易的性質，即採用的交易價格或匯率乃基於一般市場慣例及當前市況而定，吾等認為所提供樣本及貴集團採取的上述監控措施足供支持吾等的上述結論。

經考慮以上所列因素及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衍生工具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 財務資產交易

貴集團與中行及其分行不時訂立各項交易，其中，中行及其分行自貴集團買入或向貴集團出售二手貸款權益。該等交易亦包括應收賬的買賣、福費庭交易及其他類似的財務資產交易。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財務資產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的流動性水平。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及審閱財務資產交易的條款，以確保財務資產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可得者進行。基於上述的審閱及貴集團採取的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財務資產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為評估財務資產交易，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 貴集團所訂立交易紀錄及相關協議的10個（其中載列交易種類及價格等項目）樣本。根據吾等將 貴集團與中行集團的交易比對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的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與中行集團訂立的財務資產交易的主要條款與 貴集團及獨立財務機構訂立者一致，或（如適用）(ii) 貴集團與中行集團訂立的財務資產交易的主要條款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財務機構訂立的財務資產交易的主要條款，均與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交易的內部定價指引一致，適用於所有關連及非關連買賣對手方的主要條款全無差別。考慮到大多數財務資產交易採用的價格或匯率乃基於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所提供樣本及 貴集團採取的上述監控措施足供支持吾等的上述結論。

經考慮以上所列因素及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財務資產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4.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貴集團於第二市場參考現行市價向中行集團購買及出售債務證券，以作自身投資或進行其客戶主導的業務。

一般而言，此等交易包括：(i)買賣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政府債券；(ii)銀行同業市場的證券交易；及(iii)客戶債券買賣。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是獲金管局委任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政府債券市場莊家之一，因此， 貴集團須應其他財務機構（包括中行集團）的要求報價及按所報價格執行交易（如對手方接納所報的價格）。鑒於以上所述， 貴集團預期將積極參與市場，以於第二市場上為以上所述的工具維持流動性。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條款乃參考相關當時市場價格後釐定，並由 貴集團的管控單位監察及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可得者進行。基於上述的審閱及 貴集團採取的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吾等已自管理層獲得 貴集團與中行集團所訂立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10個樣本，其中載列所買賣同業資本市場產品的種類及價格。基於吾等將 貴集團與中行集團的交易比對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的結果，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行集團所訂立經審閱的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價格符合當時市場價格，及與中行集團進行該等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考慮到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性質，即採用的交易價格或匯率乃基於一般市場慣例及當前市況而定，吾等認為所提供樣本及 貴集團採取的上述監控措施足供支持吾等的上述結論。

經考慮以上所列因素及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行集團的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5. 新上限

下表載列每類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概要：

上限金額，以百萬港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上限			新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投資關連交易						
證券交易	4,500	7,000	10,000	4,500	7,000	10,000
基金分銷交易	4,500	7,000	10,000	4,500	7,000	10,000
保險代理	4,500	7,000	10,000	4,500	7,000	10,000
投資產品交易	-	-	-	150,000	250,000	350,000
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	-	-	-	4,500	7,000	10,000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外匯交易	4,500	7,000	10,000	4,500	7,000	10,000
衍生工具交易	4,500	7,000	10,000	4,500	7,000	10,000
財務資產交易	150,000	230,000	350,000	150,000	250,000	350,000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150,000	230,000	350,000	150,000	250,000	350,000

於評估新上限是否合理公平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5.1. 持續關連交易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基於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於下表載列每類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使用率的概要：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百萬港元計，約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使用率 (%)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使用率 (%)	年度化 使用金額 (附註1)	年度上限	估計 使用率 (%)
投資關連交易									
證券交易	245	4,500	5.4%	351	7,000	5.0%	180	10,000	1.8%
基金分銷交易	54	4,500	1.2%	61	7,000	0.9%	31	10,000	0.3%
保險代理	761	4,500	16.9%	974	7,000	13.9%	774	10,000	7.7%
投資產品交易 (附註2)	150	-	不適用	15	-	不適用	45	-	不適用
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 (附註2)	16	-	不適用	16	-	不適用	22	-	不適用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外匯交易	292	4,500	6.5%	354	7,000	5.1%	260	10,000	2.6%
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3)	139	4,500	3.1%	116	7,000	1.7%	605	10,000	6.1%
財務資產交易	16,441	150,000	11.0%	23,798	230,000	10.3%	20,640	350,000	5.9%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7,874	150,000	5.2%	6,433	230,000	2.8%	15,721	350,000	4.5%

附註：

- (1) 該等年度化數字乃按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與該等年度化金額有重大差異。
- (2) 該交易過往處於最低豁免水平以內，故並無設定歷史年度上限。
- (3) 採用歷史金額實值計算。

i. 投資關連交易

根據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證券、基金分銷及保險代理交易各自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i)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4%、1.2%及16.9%；及(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0%、0.9%及13.9%。

吾等自與管理層的討論了解，證券及基金分銷交易一般是由客戶主導，或主要取決於客戶按其財富管理組合（如股票、信託基金及其他）的決定，這並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並無法預測。吾等得知，證券交易及基金分銷交易的歷史上限使用率處於低水平，是由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i)2015年及2016年香港股市成交額下跌；(ii)2016年香港證券資本市場的集資金額有所下降；及(iii)已預留緩衝，以應付環球金融市場的任何變化。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公布的數據，(i)於2015年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以及2016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香港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約為1,649億港元、1,015億港元、731億港元、727億港元及626億港元；以及(ii)香港證券市場的集資金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為2,083億港元，而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8,348億港元，是導致過去的相關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處於低水平的部分原因。

就保險代理交易而言，此等交易主要由客戶對保險的需求所主導，而 貴集團根本無法控制數量和金額。吾等自與管理層的討論注意到，保險代理交易上限的歷史使用率處於低水平是由於（其中包括）由2013年至2016年香港保險市場錄得較預期低的增長率。根據保險業監理處的資料顯示，香港保險行業的保費總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按年上升約6.6%、4.4%及5.3%。儘管如上所述，管理層對香港保險市場於可見將來的增長持樂觀態度。

ii.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根據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外匯交易、衍生工具交易、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i)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6.5%、3.1%、11.0%及5.2%；及(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5.1%、1.7%、10.3%及2.8%。

外匯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由與客戶及與銀行同業對手方在外匯市場及衍生工具交易市場進行的外匯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帶動，此等交易受(i)國際貿易交易額；及(ii)貨幣及利率波動等多項因素影響。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外匯交易上限及衍生工具交易上限的使用率低，是由於(i)過去數年，國際貿易較預期增長低；及(ii)已預留一個緩衝額，以應付環球金融市場出現任何預料之外的變動。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外匯交易量及衍生工具交易量上升。根據國際清算銀行公布的《三年一度外匯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央行調查（2016年）》的統計數據，外匯市場的交易額由2010年4月每日平均4.0萬億美元增加至2013年4月的5.4萬億美元，並輕微減少至2016年4月的5.1萬億美元，而場外交易利率衍生工具市場由2010年4月每日平均2.1萬億美元增加至2013年4月的2.3萬億美元及2016年4月的2.7萬億美元。經考慮按上述統計以2016年4月約87.6%的交易以美元計，管理層認為，人民幣作為2016年上半年第八個交投最活躍的貨幣，按量計在全球外匯交易中約佔4.0%，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管理層表示，財務資產交易主要是為資產的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流動性水平而訂立。就此而言，倘相關的交易額超出其年度上限，貴集團將須尋求批准修訂相關年度上限，這將導致大幅不必要延遲。按此，如此或會使貴集團無法及時訂立上述交易以達致風險管理目的。

此外，吾等自與管理層的討論了解，財務資產交易上限的使用率低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期內的需要，而且必須預留緩衝的空間，以維持足夠水平的能力，應付市況的任何變化，確保上述機制可以妥善運行。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涉及香港外匯基金港元及票據交易，而貴集團為此等交易在香港的市場莊家之一。因此，貴集團有責任於其他銀行（包括中行集團）提出要求時提供報價。不論上述，是否進行任何交易由對手方決定。吾等自管理層了解，當進行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時，一買一賣算是兩宗交易。貴公司認為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歷史上限使用率低是由於（其中包括）：(i)需求是由客戶主導；及(ii)已預留緩衝，以應付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由於計算相關上限時需要同時為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買賣雙方的交易累積金額，此等增加或會令使用率顯著上升。

iii. 吾等的意見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主要為市場主導。因此，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及價值總額隨時間變動，須視乎多項外在因素而定，包括金融市場的波動、經濟環境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所頒行的新政策／措施，惟此等因素並不在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內或可能預計範圍之內。就此而言，要準確估計相關上限存在內在困難。再者，過去貴集團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錄得交易量突如其來的龐大增長，而於2006年及2007年較為顯著，因此，貴集團須修訂上述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以應付有關增長。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未必是釐定各類該等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價值的合適參考。

5.2. 貴集團的業務擴張

管理層於釐定新上限時，已考慮貴集團業務可能擴展等因素，特別是與中行集團的合作活動、交易的市場主導及不可預測性質，以及可能推出新金融服務及產品。誠如201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將以其「走出去」戰略，繼續專注拓展業務和抓住新機遇，特別是在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方面，此可見於東盟收購公告所載貴集團近期於泰國及馬來西亞進行的收購事項。

人民幣持續國際化，帶來更多為香港以外居民提供服務的機遇。多年來，貴集團持續拓展人民幣產品及其相關服務。雖如上文所述，全球經濟放緩及中國內地經濟重整，可能使香港銀行業繼續面對困境，如此或會使資產質素承受壓力。此外，人民幣匯價降值令在港的離岸人民幣存款下跌，如此或會對人民幣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造成影響。

然而，中國內地推行一系列重要戰略措施，包括「一帶一路」、人民幣國際化及「走出去」，續為銀行業創造商機。中國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及於2016年初推出的「深港通」計劃，預期可為本地資本市場增添動力。

根據 貴集團的「走出去」戰略， 貴集團致力深化與其母行中行集團的合作，強化對全球客戶的金融服務能力，共同開拓更廣闊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市場。鑒於上述，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透過與其母行中行集團合作，繼續擴展其國際人民幣服務。此外，鑒於上述加強合作，管理層釐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讓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更靈活地與中行集團進行更多業務交易。

5.3. 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行業概覽及人民幣的近期發展

2016年10月，人民幣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成為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以外的第五大貨幣，地位舉足輕重。此舉為國際貿易廣泛採用人民幣，以及提升中國內地作為全球金融體系主要成員的地位，開闢前進的道路。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是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重要標記。

中國內地經濟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錄得增長。根據已公佈的資料，中國內地的國民生產總值於2016年上半年升約6.7%，而通脹率於2016年8月下降至1.3%。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字，中國內地消費對經濟增長佔比因收入增加而一直上升。於2015年，消費對經濟增長佔比為66.4%，較2013年上升18.2個百分點、較2014年上升14.8個百分點，並較2001至2012年平均數上升16個百分點。十三五計劃的目標之一，是進一步提升消費對經濟增長佔比。雖然中國內地外匯儲備由2016年1月底約3.3萬億美元減少至2016年8月底約3.2萬億美元，中國內地的儲備額仍為全球第一。

香港方面，於2016年上半年，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繼2015年增長2.4%，按年增長1.2%。如2016年半年經濟報告所載，全球經濟於第二季持續放緩，但自年度開局不利後，開始出現改善跡象。自英國於六月底投票贊成脫歐，地區貿易量亦開始呈現回穩跡象，脫歐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出現短期拋售，惟直至第二季對歐洲整體及全球經濟影響甚微。在此形勢下，香港出口總額繼過往季度持續下跌，於第二季輕微增長。

近年來中國內地與香港貿易交流頻繁。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2016年9月的公布，中國近年來一直積極改變其經濟增長模式。「發展全國貿易流通的十三五計劃」將支持供給側結構改革，以及提升開發流通系統的戰略。此行動方案將要求執行「加快全國貿易流通創新、推進供給側結構改革及擴大消費行動方案」，以深化流通系統改革及加強創新革新，並深化執行「互聯網流通」行動，優化供給架構及致力消除供需錯配。

根據中國內地海關統計數字，2015年中國內地與香港雙邊貿易額約為3,440億美元（中國內地外貿總額的8.7%），其中，中國內地對香港出口額約為3,320億美元，帶動香港成為第二大出口市場。

根據金管局於2016年9月刊發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由於本地及國際借款人的發行量強勁上升，香港本地債務市場顯著擴大。於2016年度上半年，公營機構、私營機構及海外機構，特別是多邊發展銀行，均較去年同期更踴躍利用市場。因此，本地貨幣債務的未償還總額大幅上升。與此相反，回顧期內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量進一步減少。此減少是多種因素共同所致，包括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導致融資需求減少、人民幣進一步貶值及在岸借貸成本較低。雖然此趨勢短期不甚可能逆轉，但鑑於人民幣資產的長期需求持續上升，長期前景仍然樂觀。儘管離岸人民幣活動在近期放緩，但《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指，中國內地持續開放資本帳及實施「一帶一路」計劃，預期將有助未來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因此，管理層認為，中國內地與香港的貿易交流勢將更趨頻繁，而十三五計劃所載及「一帶一路」計劃等中國政府政策，將進一步刺激離岸人民幣需求的增長，促進人民幣貨幣持續市場化，因而將令 貴集團與中行集團之間的交易有所增加。

5.4. 釐定新上限的基準

投資關連交易（投資產品交易除外）、外匯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各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579億港元的5%（即 貴公司內部採納的指標數字，經參考 貴公司於相若交易中的經驗， 貴公司認為，鑒於資本市場的波動性，此屬合理），並已計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收益的平均增長率約9.2%的因素，並再加上約5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而定。以上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約50%的估算年增長率而定。

吾等亦自管理層注意到，投資產品交易、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約72億港元已計算在內並作出調整）約23,607億港元的5%（即 貴公司內部採納的指標數字，經參考 貴公司於相若交易中的經驗， 貴公司認為，鑒於資本市場的波動性，此屬合理），並計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總資產的平均增長率約7.4%及估算年增長率約50%的因素而定。投資產品交易、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約50%的估算年增長率而定。

2016年6月公投結果塵埃落定，英國將會脫離歐盟，只欠公佈脫歐的明確時間表及細節。加上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結果，未來數年經濟及財務政策的眾多變數，或會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出現暗湧，繼而打擊投資情緒及意欲。

此外，美國及香港近年處於低息環境，而且市場一直揣測聯儲局加息，未來聯儲局財務政策亦可能出現顯著變化，如此或會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影響。由於香港貨幣與美元掛鈎，加上其作為主要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心的地位，倘出現該等變動，或會對香港聯交所的成交量及活動造成重大的連鎖影響。

經考慮 貴集團於2006年及2007年的過往經驗，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不足應付相關業務的需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參考現時水平設定新年度上限並隨著時間按年增加上限金額乃審慎做法。

就新上限而言，吾等已審閱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所作出的相關內部估計。吾等亦自管理層了解，各新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所作出的相關內部估計（其詳情載於上文）；(ii)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擴展；及(iii)為應付金融市場出現任何未能預料的變動而預留的緩衝。

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此為應付全球金融市場變化的審慎合理措施，並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空間。因此，吾等認為，實際使用率不應視為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因素。

5.5.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下列因素，

- (i) 記錄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不適合作為釐定新上限的參考，其原因載於「5. 新上限」一節；
- (ii)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或因（其中包括）監管政策及市場需求而不時擴大；
- (iii) 若干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易受市況影響，將須於短時間內執行；
- (iv) 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受市場主導，屬無法預測（從 貴集團以往因2006年及2007年交易額錄得出乎意料的增長而須對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及證券交易的相關上限金額作出調整的經驗足可資證）及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新上限的責任，倘超出新上限，可能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 貴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及／或過度延誤；
- (v) 貴集團實施的「走出去」戰略將涉及 貴集團與其母行及中行集團的進一步合作，從而強化對全球客戶的金融服務能力，共同開拓更廣闊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市場；
- (vi) 為應付 貴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與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無法預料的變動，並讓 貴集團更加靈活地與中行集團進行更多業務交易而預留緩衝（須遵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協議的條款）；及
- (vii) 貴集團有權（但非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與中行集團交易，

吾等認為， 貴集團釐定新上限時採納上述基準屬合理，並認為新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務請股東注意，新上限是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而作出的估計，而新上限的實際使用及是否充足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經濟狀況及監管發展）而定。

V. 推薦意見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

- (i) 貴集團及中行集團的背景資料；
- (ii) 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及條款；
- (iii) 釐定新上限的基準；
- (iv) 中國政府的政策及 貴集團所述戰略及業務擴展計劃；及
- (v) 「5.1持續關連交易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一段所載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不足的原因，以及於評估「5.5吾等的意見」一段所載新上限時考慮的因素，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即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有關新上限）的條款乃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即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新上限）。

此致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主管
戴國良
謹啟

2017年1月9日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戴國良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已活躍於企業融資顧問領域超過20年，曾參與及完成眾多企業融資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在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田國立先生、陳四清先生、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及許羅德先生亦為中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而中行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中行是一家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人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行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行或其聯繫人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在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除在本集團業務外）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

3.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中行(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註1}	1,120,000 ^{註2}	-	5,160,000	0.01%
合共	4,000,000	40,000	1,120,000	-	5,160,000	0.01%

註：

- 該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蔡冠深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涉及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ii)租用；(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僱主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達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達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達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包括當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b) 天達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0頁；及
- (c) 服務與關係協議。